
part 01

本章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法規」、「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法規」、「證券投資信託相關法規」以及「投信投顧同業公會相關法規」相關部份，建議各章節依序準備。

- 第1篇 公司法
 - 第2篇 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
 - 第3篇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法規
 - 第4篇 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法規
 - 第5篇 證券投資信託相關法規
 - 第6篇 投信投顧同業公會相關法規
-



第1篇 公司法

「公司法」是本測驗的重點法規之一，特別是第一章「總則」及第三章「股份有限公司」，是本章節重點中的重點。近年常考「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等部分。

壹、公司法



1-1 總則

■ 第1條_公司之定義 頻出度：103Q1

1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Let's Try!

□ ① 下列有關公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司為一財團法人 (B) 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
(C)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D)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

Answer >>> ①A

■ 第2條_公司種類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 第3條_公司住所

我國金融機構於大陸設立分行之審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 第4條_外國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 第5條_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第6條_公司成立要件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第7條_公司登記之查核簽證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8條_公司負責人 頻出度：103Q4、104Q4、106Q2、107Q2、107Q3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Let's Try!

① 以下何者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負責人？

(A)總經理 (B)董事長 (C)投資顧問 (D)財務經理

Answer >>> ①C

■ 第9條_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處罰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10條_命令解散 頻出度：103Q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11條_裁定解散 頻出度：106Q1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Let's Try!

- ① 公司法中有關裁定解散公司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B) 必須公司的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
 - (C) 必須先給公司提出答辯之機會
 - (D) 由主管機關考量各方意見後，裁定解散

Answer >>> ①D

第12條_登記之效力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13條_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頻出度：103Q1、104Q1、104Q2、105Q3、106Q4、107Q1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Let's Try!

- ① 下列關於公司轉投資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司轉投資之對象若為無限公司，該投資行為無效
 - (B) 專業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C) 公司進行轉投資時，其所需資金不得以貸款方式籌措
 - (D) 公司設立分公司仍屬於公司法第13條所謂之轉投資
- ② 甲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亦非投資公司，若其章程未規定其轉投資總額上限，目前計畫以其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投資於乙股份有限公司。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即可合法進行該投資計畫
 - (B) 甲公司董事會得不經事前股東會決議或變更章程，而事後再提請股東會追認之方式，進行該投資計畫
 - (C) 甲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可合法進行該投資計畫
 - (D) 甲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決議，即可合法進行該投資計畫
- ③ 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於其所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的多少比重？
- (A) 20% (B) 30% (C) 40% (D) 50%
- ④ 興櫃公司並非專業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億元，資產總額10億元，負債總額2億元，淨值為8億元。若A公司章程對於其所有投資總額並未設有規定，則A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金額，除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多少金額？
- (A) 2億元 (B) 5億元 (C) 8億元 (D) 10億元

Answer >>> ①A ②D ③C ④A

第15條_貸款之限制 頻出度：103Q3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Let's Try!

- ① 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章程規定該公司之股份總數為10億股，每股新臺幣10元。經查甲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億元，淨值為新臺幣12億元。乙公司為甲公司之從屬公司，與甲公司並無業務往來，若乙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則甲公司對乙公司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何項金額？
- (A)新臺幣0元 (B)新臺幣2億元 (C)新臺幣4億元 (D)新臺幣4.8億元

Answer >>> ①D

第16條_公司為保證人之限制 頻出度：104Q2、105Q3、107Q4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Let's Try!

- ① 關於公司保證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甲：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之保證人。
- 乙：公司為保證人時，其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 丙：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
- 丁：票據背書與保證均具有擔保之功能，故公司原則上不得以背書方式轉讓票據。
- (A)甲、乙、丙 (B)乙、丙、丁 (C)甲、丙、丁 (D)甲、乙、丁

Answer >>> ①B

第17條_特許之業務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7-1條_廢止登記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8條_公司名稱專用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_未登記而營業之限制 頻出度：105Q2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Let's Try!

- ① 關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情形，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 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B) 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依其責任比例負連帶責任
 - (C) 為交易安全，主管機關得暫時允其使用公司名稱
 - (D) 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

Answer >>> ①D

■第20條_年終查核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21條_平時業務之檢查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22條_帳表查核之方法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22-1條_公司應定期申報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 第23條_負責人應負違反及損害賠償之責 頻出度：103Q1、103Q4、105Q2、106Q2、107Q3、107Q4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 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Let's Try!

- ①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下列關於民事賠償責任之規定，何者正確？
- (A)公司負責人於其所受利益範圍內，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B)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C)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公司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D)此為公司侵權行為，由公司負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責，對他人無須負責

Answer >>> ①B

■ 第24條_解散公司之清算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 第25條_清算中之公司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 第26條_清算中之營業

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